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24,070,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279%。

-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17,842,7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44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28,073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0.283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3,341,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共10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30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2%；

反对票 3,6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2%；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4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7%；

反对票 3,5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6%；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30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2%；

反对票 3,6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2%；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30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2%；

反对票 3,6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2%；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79,6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60%；反对票 3,6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43%；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30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2%；
反对票 3,69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2%；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75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1%；
反对票 3,2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2%；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80,029,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264%；反对票 3,2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4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各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 7.01 《公司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130,553,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84%；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21%；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吴潮忠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2 《公司董事兼总裁郑栩栩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09,6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5%；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6%；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郑栩栩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3 《公司董事李丽璇女士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05,911,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0%；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0%；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李丽璇女士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4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06,028,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2%；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78%；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林瑞波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5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09,66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44%；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7%；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吴豪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6 《公司董事杨煜俊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19,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50%；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弃权票 14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关联股东杨煜俊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7.07 《公司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子议案 7.08 《公司独立董事张铁民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子议案 7.09 《公司独立董事郑璟华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子议案 7.10 《公司常务副总裁陈志勇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

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

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子议案 7.11 《公司副总裁陈庆湘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子议案 7.12 《公司副总裁吴映雄先生 2021 年度薪酬》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29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79,564,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683%；反对票 3,7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20%；弃权票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91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0%；

反对票 1,8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4%；

弃权票 1,27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6%。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75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1%；

反对票 1,8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4%；

弃权票 1,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5%。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投票情况：

赞成票 520,915,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0%；

反对票 1,85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8%；

弃权票 1,30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宇光、林楚炫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